

附件

# 海南省林草种子行业信用分级分类 监管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省林草种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者诚信合法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海南自由贸易港社会信用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取得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备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对种子生产经营者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进行记录、认定、评价，并纳入相关信用评价公共信息管理系统。

**第四条** 林草种子行业信用等级评定，是根据一年内量化分级、许可管理、经常性行业相关监督、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等进行综合评定，并确定信用等级的活动。

## 第二章 信用等级分类

**第五条** 本办法制定了诚信行为指标体系，从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生产经营备案、生产经营档案、包装、标签和使用说明、种子质量、推广销售 6 项内容评价种子生产经营者诚信行为。

**第六条** 制定《海南省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者信用等级评价表》，总分 100 分，90 分以上为 A 级（良好），80-89 分为 B 级（较好），60-79 分为 C 级（一般），60 分以下为 D 级（较差）。

生产经营者或法定代表人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受到行政处罚（含）以上处罚的直接评定为 D 级。

## 第三章 信用等级评定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开展信用等级评定、信用数据认定、归集、更新及信用评定结果运用等工作。

**第八条** 信用等级评定结果通过海南省林业局门户网站、海南省信用门户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并通过“海易信”林业系统信用服务专区供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查询，降低信用风险。

**第九条** 被评定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异

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在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核查及处理结果反馈申请人。情况复杂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延长核查期限，但整个异议处理期限累计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对核查后确定异议不成立的，应及时予以答复并说明理由；对核查后确定需修改作出的信用等级，应及时修改相关信息。

信用等级修改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并书面报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完成辖区内企业的信用等级评定，将评定结果报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并根据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录入和更新企业信用等级信息。

信用等级评价有效周期为1年，评价时间从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十一条** 信用等级评定实行动态管理，信用等级评定为B、C、D级的生产经营者，如主动改正失信行为、已消除不良影响的，可向作出信用等级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提升信用等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核实情况属实的，提升信用等级，如原D级变更为C级，但原等级记录不得删除。

## 第四章 评定结果运用

**第十二条** 省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推动林草种子行业信用分级分类评价结果共享，通过 API 接口等途径，将信用评价结果推送至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其他业务厅局业务系统，推动信用联合奖惩措施实施。

**第十三条** 信用等级评为 A 级的企业，采取下列措施：

（一）在日常监管中，按照法定最低抽查次数予以抽查。

（二）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给予简化程序等便利服务措施，优先办理各类涉及行业领域相关事项。

（三）在政府优惠政策实施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或者予以重点支持。

**第十四条** 信用等级评为 B 级的企业，采取下列措施：

（一）在日常监管中，适当提高检查频次。

（二）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给予简化程序等便利服务措施。

（三）加强政策法规宣传、业务辅导等服务工作，帮助提升依法生产经营水平，提高信用等级。

**第十五条** 信用等级评为 C 级的企业，采取下列措施：

（一）列为日常监管中的重点监管对象或重点抽查对象，强化管理和监控。

(二) 限制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和便利服务等。

(三) 加强对负责人约谈和从业人员的分类培训和指导。

**第十六条** 信用等级评为 D 级的企业，除采取上述第十五条所列措施外，可实施以下措施，以引导企业增强法律意识，自觉遵法守法：

(一) 禁止采取告知承诺办理林业行政许可事项。

(二) 采取诚信约谈，对企业的失信行为进行约谈提醒，敦促其严格经营、诚信守法，并限期整改。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海南省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者信用等级评价表、异议申请表和信用等级提升申请表格式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起实施。

## 海南省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者信用等级评价表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或备案登记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生产面积 (亩)	
地 址				联系电话	
序号	评定内容	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1	生产经营许可	许可证延续、变更及时	5		
		无超范围生产经营行为	10		
		现有生产经营条件符合发证条件	10		
2	生产经营备案	备案及时	5		
		备案信息完整真实	5		
3	生产经营档案	档案建立	5		
		档案内容齐全、记录及时	5		
		按规定保存	5		
4	包装、标签和使用说明	有标签和使用说明	10		
		包装、标签和使用说明真实、规范	5		
5	种子质量	无生产经营假劣种子行为	10		
		开展种子质量自检或委托检验	10		
6	推广销售	无虚假宣传行为	5		
		无未审先推行为	5		
		未发生侵犯品种权行为	5		
生产经营者或法定代表人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受到行政处罚 (含) 以上处罚的直接评定为 D 级—事实描述:					
注: 评价表中不涉及的项目得分按满分处理。					
评定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A 级 <input type="checkbox"/> B 级 <input type="checkbox"/> C 级 <input type="checkbox"/> D 级				合计得分:	
评定单位 (盖章):				评定日期:	

# 种子生产经营者信用评价结果异议申请表

异议申请人信息			
生产经营者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生产地点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号或备案号			
发证机构		有效区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异议信息描述			
证明材料目录			
真实性承诺	<p>本人（单位）承诺，填写的以上内容属实，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或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p>		

注：相关证明材料以附件形式与申请表同时提交

# 种子生产经营者信用等级提升申请表

申请人信息			
生产经营者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生产地点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号或备案号			
发证机构		有效区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信用等级提升的事实和理由			
真实性承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单位）承诺，填写的以上内容属实，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或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p>		

注：申请信用等级提升的事实和理由应当详细说明履行法定义务、主动改正失信行为、已消除不良影响的相关情况，可另附页。